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8.72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84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1.4%。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价格、毛利率、费用、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分业务板块详细测算并说明收入持平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1)销售毛利情况：销售毛利同比增加 1,083 万元，增幅 2.10%。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72 亿元，比 2015 年度增长 0.90%，综合毛利率为 28.10%，比 2015 年度的 27.77%略有提高，基本保持稳定。

(2)费用情况：2016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8.83 万元，增幅 18.46%，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①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16 年研发费用比 2015 年增加 1,208.36 万元，增幅 23.59%；②2016 年，公司内部实施产能整合，将上海基地的大部分产能转移到湖北绿新，产生较大的员工安置费用，导致职工薪酬比 2015 年增加 1,069.65 万元，增幅 12.95%；③随着子公司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的租赁费等其他管理费用也相应增长。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5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16.67 万元；2016 年度，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创新股份）限售股股价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01.49 万元，同比减少 1,018.16 万元。

(4)营业外支出：2016 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决诉讼计提了 831.26 万元预计负债。

综上，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由于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等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31.41%。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80.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3%。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57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9.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24.32
无形资产摊销	1,116.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3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8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50

可以看出，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80.50 万元，同比减少 4,717 万元，下降 42.89%，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变动导致的。

3、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请结合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增加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说明
研发费用	63,298,641.73	51,214,970.55	12,083,671.18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职工薪酬	92,332,861.84	82,586,374.92	9,746,486.92	2016 年，公司内部实施产能整合，将上海基地的大部分产能转移到湖北绿新，产生较大的员工安置费用；此外，2015 年 10 月及 12 月新增子公司，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仓储、租赁费	19,639,765.41	16,398,674.46	3,241,090.95	2015 年 10 月及 12 月新增子公司，导致租赁费增加

2016 年，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深化资源整合，推进创新驱动，加强技术科研，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项目较同期对比，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及内部实施产能整合等因素引起的管理费用增长，

无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对比。

4、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 亿元，较期初增长 761%。请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和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6 年末、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216.00	2,198.25	19,017.75	865.13%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北京三和系社群主题投资合伙企业	100.00	100.00		
合 计	21,516.00	2,498.25	19,017.75	761.2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可以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且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

公司持有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12.SZ) 限售股 340 万股，2015 年末按投资交易价格计价，余额为 2,198.25 万元，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以获取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按公开市场交易计量，将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6 年末，按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金额为 21,216.00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9,017.75 万元，增幅为 865.13%。

综上所述，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271.8 万元，较年初增长 543%。

请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 负债增减比 例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3,125.05	419.10	3,727.24	509.00	-17.66%
公允价值变动	19,017.75	2,852.66			
合计	22,142.80	3,271.76	3,727.24	509.00	542.7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89.90 万元，为摊销有形资产评估增值对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19,017.75 万元，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852.6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7,48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99%，请根据你公司信用政策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应收票据增长原因。

【公司回复】：

2016 年，公司的信用政策和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不变。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4,980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末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尚未将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截止 2017 年一季度末应收票据余额 1,944.87 万元）。

7、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338.5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2%，请根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详细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700 万元，主要为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增加所致。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预付购房款	700.00
预付设备采购款	638.50
合计	1,338.50

8、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229.7 万元，较期初增加 64.5%。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收入增长情况等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和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6 年，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不变。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增加 482 万元，主要原因：（1）预付 2017 年年初报关进口原材料关税、增值税 120 万元；（2）子公司预付购房款 200 万元；（3）预付设备工程款 89 万元、材料款 73 万元。

9、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 1,6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3%；其中罚款及赔款收入 1,0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请说明罚款及赔款收入的形成原因，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2016 年，公司罚款及赔款收入 1,009.6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如下：（1）子公司绿馨电子收到原总经理龙功运支付的补偿款 750 万元；（2）子公司绿新紫光根据协议，收到搬迁补偿款及质量赔款 256 万元。上述事项未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标准，故公司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